**关于转发市总工会《关于开好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度首次会议的通知》**

**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现将《关于开好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度首次会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事业单位和区域、行业工会按照通知要求，协助企事业单位开好首次职代会，特别是各企业要注重与工资协商要约工作相结合，切实发挥职代会民主管理主渠道作用。

各单位要加大指导推动力度，对企事业单位首次职代会的筹备召开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信息收集，及时总结宣传，帮助基层填写好《职代会工作手册》，并于3月25日前将职代会各项数据输入天津市工会工作管理系统数据库。区总工会民管部将进行进度监测和综合分析，同时等待市总工会检查验收。

 　 河东区总工会

 2017年2月20日

**天津市总工会**

津工通〔2017〕5号

关于开好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度首次会议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2017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工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全总十六届五次执委会精神，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协助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好2017年度首次职代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职代会凝心聚力的作用。**当前，我市经济发展正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各级工会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新形势，深刻认识和把握天津发展的历史阶段和新发展新部署新要求，正确认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积极适应劳动关系和职工队伍的深刻变化，以职代会为载体，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首次职代会的召开，组织和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集中广大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推动企事业单位自觉主动地公开重大事项，让职工知情、参政、监行。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增强吸引力、凝聚力。切实发挥职代会在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职工素质不断提升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凝心聚力谋发展、上下齐心开好局，为经济发展大局之稳履行职代会应尽之责。

 **二是围绕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全面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在首次职代会筹备期间，要鼓励引导职工代表围绕企业发展、严细管理、职工思想、劳动安全、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内容，广泛征集职工意见建议，提出有利于推动改革发展、维护职工切身权益、促进和谐稳定的提案，通过提高职工代表提案的站位高度和针对性，解决企事业单位发展中的难点和职工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企事业单位的健康发展增添“润滑剂”、凝聚力，增强职工的归属感。职工代表提案要与职工合理化建议，“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充分结合起来，更加有效地凝聚职工的力量，推进企事业单位健康可持续发展。要着力打通“三个渠道”，切实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即畅通信息渠道，将评先评优、绩效考核、资产处置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发布，扩大职工知情权；畅通参与渠道，把职代会与企事业单位的经营发展、重点工作的推进突破相结合，落实职工参与权；畅通廉政渠道，加大民主监督力度，主动公开“三重一大”事项，强化职工监督权。真正达到“以民评民说为标准、以民意民声为依据、以民愿民盼为方向”，使职代会真正成为汇聚民智、立足实际、服务大局的重要渠道。要在中小微型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逐步规范区域（行业）职代会职权内容、工作制度、组织制度，使区域（行业）职代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切实发挥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

  **三是围绕工会基本职责，履行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能。**企事业单位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是工会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行之有效的工作手段。在新形势下，各级工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履职尽责，指导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进一步健全职代会实施细则，规范程序，完善职工代表选举制度、提案制度、表决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制度和决议落实制度等。规范选举职工代表，鼓励和探索职工代表竞选制度。规范职代会提案的征集、办理、反馈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职代会代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要承担起搭建信息通道、协调利益关系，畅通民主渠道的责任。适应职代会制度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对职工代表履职能力的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增强培训效果，提高职代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帮助职工群众通过正常途径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 各级工会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培育典型，总结经验，推动所属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制度不断健全规范。请各单位将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度首次会议情况总结，形成2000字文字材料，于4月21日前以书面上报市总民管部。2017年度首次职代会召开情况的相关数据请于3月末实名录入到天津市工会工作管理系统数据库。

 市总民管部

 2017年2月15日

天津市总工会 2017年2月15日印发